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p> <p>(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p>	<p>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p>



<p>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规定； 2.公众利益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 	<p>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p> <p>(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p>



<p>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公司董事会如果设立薪酬、审计、投资决策等专门委员会，审计、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p>	<p>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p>



<p>四条规定的事项；</p>	<p>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业委员会。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业委员会职责由董事会制定。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前，应事先征求和听取本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第三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p>	<p>第三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在会议决议或表决票上签字。</p>
<p>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 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据公司及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情况，与副董事长联合批准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贷款；</p>	<p>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 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据公司及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批准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贷款；</p>
	<p>删除第四十九条</p>
<p>因章程条款变化，议事规则引用章程的条款亦相应进行调整。</p>	